#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周○○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之前夫王○○（下稱原告）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1 日設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另商由請求人與雙方親友借名為股東，並由原告擔任總經理，請求人擔任董事長，設立時原告有 10 萬股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嗣請求人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逕將系爭股份移轉予其持有，原告發覺後質問請求人卻未獲回應，故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請求人訴請返還系爭股份並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事宜。案經臺北地院收案後以 108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勝訴，請求人因而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認定請求人未出資系爭股份，除違反原告就系爭股份於設立時未出資、事後移轉股份時亦未支付對價之自認內容，更有違「實際出資人之請求人具有指揮其他股東更易股份之控制力」之論理、經驗法則；再加上合議庭否認請求人所提出之委託書可作為原告授權請求人移轉系爭股份之證明依據，逕自於系爭判決內認定該份委託書僅供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所用而判請求人敗訴，以上之審理過程明顯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3 項、第 222 條第 3 項及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舉證責任分

配原則，先就系爭事件之上訴人（即請求人）所提抗辯事項「上訴人為系爭股份之實際所有權人」、「系爭股份移轉係由被上訴人（即原告）以空白授權書授權上訴人為之」為舉證，復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得出上訴人非系爭股份實際所有權人，且無擅自處分系爭股份之權限，其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股份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股份返還予被上訴人，並協同辦理系爭股份之變更登記，即屬有據之法律見解，並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3 頁至第 81 頁）。

（二）上述審理程序，係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縱請求人指稱合議庭無視被上訴人先前已有自認之情形而違法認定事實，然當事人有無「自認」，事實審法院本應審酌該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及相關訴訟資料及全辯論意旨綜合判斷，此亦屬法院應依職權予以審酌判斷之事項，是請求人首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非將法官評鑑制度作為法院之上級審使用。遑論請求人嗣後曾以首揭請求評鑑之相同事由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號分案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此亦有該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3 頁至第 86 頁）。則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所憑之依據，請求人事後亦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其訴訟上權益已獲充分保障，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合議庭就系爭事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且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之具體事證情形下，逕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其最終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亦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５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